JIN MAO P.R.C.LAWYERS

金茂律师事务所

40th Floor, Bund Center, 222 East Yan Road, Shanghai 200002,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02 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 40楼 Tel/电话:(8621) 6249 6040 Fax/传真:(8621) 6249 5611 E-mail/电子信箱: info@jinmao.com.cn

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。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经公司聘请,委派吴伯庆律师、姚小芳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出席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联系方法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,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全部议案,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并按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

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,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,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。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2、 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

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,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。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3、网络投票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其中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,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9人,代表股份416,587,34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5.328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处置固定资产、存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,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由参加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其他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合计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七、结论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 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,正本二份,无副本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。)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。)

上海市金茂建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,基惠刚

実伯庆 律师 コースインタース

姚小芳 律师

如进